

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,428,267.46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,842,595.97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.00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2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,600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.92%。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总额。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该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